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之執行，特依據**國科會**函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報告繳交管理措施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規範如下：

（一）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三、**國科會**針對未依規定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6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50%。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1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如下：

1.未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2.已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未同意列支部分經費。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

四、本校配合**國科會**相關規定研擬配套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繳交、計畫結案及後續管理機制三部分：

（一）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繳交

1.計畫主持人應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將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附件）送達研究發展處，其中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必須檢附申請計畫前3年內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2.計畫主持人應於起聘日起2個月內，將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人員（含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學倫時數證明查詢/上傳」系統。

(二) 計畫結案

- 1.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
- 2.經費結報：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經費報銷及繳交「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送交研究發展處),並通知主計室線上登錄收支資料,由本校發函**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三) 管理機制

- 1.研究發展處就計畫主持人上傳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情形進行查驗並記錄。
- 2.研究發展處配合**國科會**催繳報告來函,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計畫主持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及回復逾期理由,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查核結果函復**國科會**。
- 3.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辦理計畫結案(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致**國科會**有追繳該計畫管理費、扣減該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之虞時,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1)未依規定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繳交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該計畫申請書不予上傳且不予函送**國科會**。
 - (2)未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期限繳交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辦理計畫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專案列管,並告知計畫主持人可能面臨的處置風險,請計畫主持人於**國科會**處置期限前辦理完成。專案列管應定期查核至結案為止。
 - (3)計畫被追繳管理費或扣減經費時,其款項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並依規定繳回本校。
 - (4)**國科會**限制本校申請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時,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第 15 點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進行處置。
- 4.本校於接獲**國科會**對於計畫主持人違反本款第 3 目之處置公文時,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彈性薪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及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等相關權限 1 年,並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